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
层北配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
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9
八、	有关声明	51
九、	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明星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8.8 万股（含 8.8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
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指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明星通
证券代码	87280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2 网络游戏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764,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琴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 层北配楼
联系方式	010-82263018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2 网络游戏服务”。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研发游戏。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能够覆盖游戏策划、系统设计、代码编写、美术制作、3D 效果制作、游戏测试等游戏研发的主要环节，游戏的核心内容均由自身的研发团队自主完成。 IP 开发：公司购买成熟的影视或游戏 IP，根据自身经验对原作进行移动游戏的改编、根据用户特点对游戏原本元素进行优化，并向市场呈现出高质量的移动游戏产品。 2、发行渠道 第三方平台发行：目前发行渠道集中于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等第三方游戏平台。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发行平台用户，并在游戏平台充值系统
--

充值后，方可在游戏程序中购买虚拟道具。

3、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指公司自行负责游戏的主要运营工作。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公司需负责游戏的版本更新、服务器架设、技术支持和维护、客户服务、宣传推广和计费系统管理等运营工作，并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

授权运营：是指公司将特定范围的游戏运营责任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在授权运营过程中，公司在该特定范围内仅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第三方游戏运营商需负责客户服务、宣传推广、计费系统管理等主要运营责任。游戏玩家的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等重要数据均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负责管理和维护。

4、盈利模式

公司所运营的移动游戏均采用下载免费、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不同运营和发行模式下，盈利模式存在不同。

自主运营：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第三方平台用户后通过官方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后，并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款项支付，系统将自动接收支付网关传递的返回信息，并相应增加该玩家账号的虚拟道具。每月末，第三方平台会向公司提供账单。经公司核对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无误后，第三方平台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授权运营：公司与游戏运营商签署授权运营协议，双方每月定期核对上月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核对无误后，游戏运营商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后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游戏公司，依靠专业化研发团队，持续为游戏玩家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并运营了《The Walking Dead: Survivors》《列王的纷争》《帝国战争》等一系列全球发行的游戏，并代理运营了《魔法英雄》《奇迹暖暖》等精品游戏。

（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网络游戏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已取得出版许可；符合国内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游戏适龄提示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并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2021年12月，国务院下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鼓励文化单位和广大网民依托网络平台依法进行文化创作表达，推出更多优秀的网络文学、综艺、影视、动漫、音乐、体育、游戏产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服务，推出更多高品质的短视频、网络剧、网络纪录片等网络视听节目，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施网络精品出版、网络音乐产业扶持计划。加强各类网络文化创作生产平台建设，鼓励对网络原创作品进行多层次开发，引导和规范网络直播等健康发展。

2023年，中国游戏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根据《2023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95%，达到3029.64亿元，再创历史纪录。用户规模同比增长0.61%至6.68亿人，游戏产业不仅可以弘扬传统文化，还能促进科技创新。中国游戏厂商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2023年我国自研游戏在海外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63.66亿美元，连续四年超过1000亿元，主要市场包括美国、日本、韩国等。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始终专注海外市场。《列王的纷争》作为公司的爆款产品，曾推出与“敦煌文创”IP联动的特别版本，实现了敦煌文化在游戏领域的首次出海，引起全球玩家热烈反响，符合国家文化出口政策的方向。同时，公司专注于高质量游戏产品的开发，展现公司对优质内容和技术创新的承诺，符合国家的发展策略。

AI 技术的突破为游戏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公司在 2023 年成立 AI 创新研究小组，加码布局以大模型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项目研发中的应用，目前已完成垂类翻译工具的开发，并大力自研 AIGC 资产制造平台，项目研发团队已将 AI 技术融入游戏研发的全过程。公司旨在打造 AI 创新研发生态系统，推动游戏产业向更加高创意、高质量、高互动和高效率的方向发展。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成立至今，聚焦于移动网络游戏的研究、运营，在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增长等方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具体如下：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提升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2023 年，智明星通研发支出 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1%，相较 2022 年（占比 15.36%），研发投入比例有所上升。

（2）产品技术

公司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各大成功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建设有“技术中台”和“创意中台”，承担内容预研等工作，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创意支持。中台集中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公司大力推进 AGI 转型发展战略，已建立 AI 研发平台，并集合多款自研垂类 AI 应用整合到研发 workflow，成为公司产品研发高品质、高创意和高效率的技术基石。

（3）创新成果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和创新，以在国际市场上保持持久竞争力。2023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荒野迷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同时公司孵化有多个新项目已进入测试阶段，游戏品类更加丰富多元。公司在技术创新上持续努力，创新成果数量显著增长，2023 年拥有专利达到 45 项，较 2022 年增加了 15 项。此外，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表明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优势。

(4) 市场地位

出海游戏是公司主要的营收来源，公司在策略类游戏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行业 data.ai 数据，2023 年中国手游发行商出海依旧如火如荼，智明星通进入 2023 年中国游戏厂商出海收入前 30 强（排名第 24 位），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中上游水平，旗下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品质良好，用户认同度高。

(5) 营收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723,306.13 元、1,335,053,844.06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8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游戏项目进入成熟期流水下降所致。但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产品创新，持续推出新产品，巩固自身市场地位，为下一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综上，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3.6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842,0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04,287,250.89	3,714,315,223.8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0,861,490.62	135,533,109.78
预付账款（元）	12,619,043.07	35,557,792.88
存货（元）	-	-
负债总计（元）	1,022,436,056.60	1,707,855,563.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302,077.34	38,829,5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81,851,194.29	2,005,103,09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6	19.87
资产负债率	36.46%	45.98%
流动比率	2.18	1.80
速动比率	2.16	1.77
货币资金	1,220,440,426.70	2,037,795,284.38
长期股权投资	550,285,914.88	670,493,703.26
短期借款	0.00	500,366,666.67
其他应付款	96,277,022.26	296,879,01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11,814.42	166,885,985.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1,723,306.13	1,335,053,8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0,897,982.63	422,744,207.45
毛利率	58.09%	61.33%
每股收益（元/股）	4.79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71%	2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6%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1,184,842.92	184,947,351.41

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4	8.52
存货周转率	-	-
销售费用	444,007,664.90	244,541,402.43
投资收益	443,392,194.78	202,599,665.46
所得税费用	30,786,197.34	40,310,75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816,225.08	-491,569,13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98,665.47	481,227,596.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4,287,250.89 元、3,714,315,223.8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0,027,972.96 元，增长比例为 32.45%，主要系 2023 年经营积累、收到短期借款及联营企业协议转让投资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0,861,490.62 元、135,533,109.7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328,380.84 元，减少比例为 15.75%，主要系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2,619,043.07 元、35,557,792.8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938,749.81 元，增长比例为 181.78%，主要系 2023 年新代理的游戏项目预付分成款增加所致。

4、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2,436,056.60 元、1,707,855,563.5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5,419,506.92 元，增长比例为 67.04%，主要系 2023 年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302,077.34 元、38,829,566.4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72,510.89 元，减少比例为 19.61%，主要系 2023 年应付推广费用减少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81,851,194.29 元、2,005,103,091.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6 元/股、19.87 元/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3,251,897.45 元，变动比例为 12.53%；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1 元/股，变动比例为 12.51%，上述数据变动主要系 2023 年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期末净资产增加。

7、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6%、45.98%。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2%，主要系 2023 年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1.77。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15%，2023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00%，上述数据变动主要系 2023 年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9、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20,440,426.70 元、2,037,795,284.3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7,354,857.68 元,增长比例为 66.97%,主要系 2023 年新增短期借款及经营积累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50,285,914.88 元、670,493,703.2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0,207,788.38 元,增长比例为 21.84%,主要因在 2023 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创新壹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1.82 亿。

11、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元、500,366,666.6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0,366,666.67 元,变动比例为 100.00%,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增加经营性银行借款所致。

12、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6,277,022.26 元、296,879,011.0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601,988.80 元,变动比例为 208.36%,主要系 2023 年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4,211,814.42 元、166,885,985.1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674,170.68 元,变动比例为 34.36%,主要系 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14、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属于互联网游戏行业,无直接出售

的产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主要是人工成本，故不满足存货的确认条件。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从事游戏研发和运营的企业均无存货。因此，公司无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723,306.13 元、1,335,053,844.06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金额为 196,669,462.07 元，减少比例为 12.84%，主要系 2023 年游戏项目进入成熟期流水下降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897,982.63 元、422,744,207.45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金额为 58,153,775.18 元，减少比例为 12.09%，主要系 2023 年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09%、61.33%。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3.24%，主要系《The Walking Dead:Survivors》于 2023 年上线 PC 端版本的渠道费率为 0，以及递延收入等有所波动所致。

4、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4.79 元/股、4.19 元/股。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金额为 0.60 元/股，减少比例为 12.53%，主要系 2023 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1.71%、21.39%。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2 年度减少 10.32%，主要系 2023 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76%、13.72%。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2 年度减少 2.04%，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完成增资，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2 年增加幅度高于 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幅度。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1 元/股、1.83 元/股。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金额为 2.44 元/股，变动比例为 400.00%，主要系 2023 年支付的推广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4、8.52。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减少 0.52，变动比例为 5.75%，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第三方平台 11 月余额尚未结算及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下降幅度所致。

9、销售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4,007,664.90 元、244,541,402.43 元。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199,466,262.47 元，变动比例为 44.92%，主要系 2023 年游戏项目进入稳定期、产生的推广费用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43,392,194.78 元、202,599,665.46 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240,792,529.32 元，变动比例为 54.31%，主要系 2023 年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低于 2022 年所致。

11、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786,197.34 元、40,310,750.05 元。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9,524,552.71 元，变动比例为 30.94%，主要系 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84,842.92 元、184,947,351.41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金额为 246,132,194.33 元，变动比例为 402.2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 1.99 亿元和 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2 年减少 1.18 亿元。具体包括：（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 2023 年推广费较 2022 年减少 1.98 亿元，推广费主要集中在游戏《列王的纷争》《The Walking Dead: Survivors》，2023 年上述两项游戏推广费合计 19,667.21 万元，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的 95.03%。2023 年，《列王的纷争》上线运营超过九年、《The Walking Dead: Survivors》上线运营三年，公司根据游戏的生命周期再结合经营政策，在 2023 年减少游戏推广费，具有合理性。（2）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主要是 2023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 2022 年减少 1.19 亿元。支付企业所得税的减少主要是 2022 年支付较大额的 2021 年已计提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支付企业所得税情况与应交税费变动及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流动性风险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投资收益、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较大，具体包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43,392,194.78 元、202,599,665.46 元，主要为 2022 年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江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3.50%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03 亿，2023 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创新壹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1.82

亿，其金额低于 2022 年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138,829,137.25 元、-86,606,922.15 元，主要系公司应付分成成本、服务期成本和广告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335,053,844.06	1,531,723,306.13	-196,669,462.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532,169.81	1,182,554,575.74	-87,022,40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7,223,899.98	-6,275,825.09	13,499,72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86,606,922.15	-138,829,137.25	52,222,2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47,351.41	-61,184,842.92	246,132,194.33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96 亿元，下降比例 12.84%，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0.87 亿元，下降比例 7.36%。

202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 1,349.97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约 2,800 万元、预付账款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约 -2,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约 500 万元，应收账款的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新代理的游戏项目预付分成款增加所致。

202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 2022 年度变动 5,222.22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 4,500 万元、预收账款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 -1,6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2,500 万元、应交税费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 4,900 万元，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应付推广费减少所致，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系 2023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综上，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数量变动关系存在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7,816,225.08 元、-491,569,138.01 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金额为 2,239,385,363.09 元,减少比例为 128.12%,主要系 2023 年新增的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398,665.47 元、481,227,596.96 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金额为 1,461,626,262.43 元,增长比例为 149.08%,主要系 2023 年收到短期借款、未实施年度分红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智明星通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84.2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DHR4T8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68055，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

的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人 28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张磊、王喆回避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为公司总裁、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喆为公司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海南智明星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8,000	3,842,080.00	现金
合计	-	-			88,000	3,842,08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3.6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XYZH/2023CSAA1B0161”《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1,453.94万元，负债为143,119.28万元，净资产为198,334.66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1,924.08万元，负债为76,201.98万元，净资产为175,722.11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0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省文资办备案。**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45.59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

（2）定向回购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暨原副总裁王瞳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瞳瞳间接持有的股份无人自愿受让，拟由公司定向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定向回购并注销王瞳瞳间接持有的130,000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5,595,732.61元，**每股回购价格为43.04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94,000股减少至100,764,000股。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王瞳瞳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根据王瞳瞳离职时已授予股份时间计算赔偿款金额为3,676,400.00元。相关赔偿款已按规定执行完毕。

（3）市盈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4.19元/股，发行市盈率倍数是10.42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	动态市盈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61	-
凯撒文化	002425	3.25	-
汤姆猫	300459	4.04	-
三七互娱	002555	16.70	14.81
火谷网络	833928	-	-

平均	-	14.81
----	---	-------

游戏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部分企业为亏损状态，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4) 市销率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5,053,844.06元，发行市销率是3.3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	市销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37	1.70
凯撒文化	002425	2.92	6.48
汤姆猫	300459	3.71	9.68
三七互娱	002555	14.08	1.89
火谷网络	833928	2.50	41.17
平均值	-	-	12.18
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			4.94

注1：上述市销率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报和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测算

勇仕网络和火谷网络因二级市场缺乏成交量，其收盘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销率为4.94，公司市销率为3.30，略低于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未明显偏离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区间，本次定向发行的市销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量（股）	交易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日）
前30个交易日	0	0.00	0.00	0
前60个交易日	0	0.00	0.00	0
前120个交易日	1,200	17.75	147.92	4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

较小。

（6）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894,000股，发行价格是42.42元/股。

前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42.4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两次发行价格均依据评估值确定。

（7）前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即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4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智明星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票294,000股，每股价格为42.42元/股。

（8）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1）经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推进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28日。

（2）经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中文天地出版传媒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2月2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参考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最终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规定，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由于市场公开信息程度有限，市场法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60,000.00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75,722.11万元增值284,277.89万元，增值率161.78%。增值原因包括：智明星通母公司报表中的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旗下26家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账面投资成本产生评估增值；另一方面，智明星通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管理经验、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研发创新能力等无形资产，且智明星通及其所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反

映，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因此导致增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市盈率倍数是10.42倍，前次市盈率为5.00倍，两次发行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在2021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创新壹舟处置 Moonton Holdings Limited 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公司于2021年确认投资收益，从而增加净利润6.44亿元，因而导致公司前次发行市盈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1582号）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和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424,200.00万元和460,000.00万元，公司价值与前次回购、发行或员工持股计划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

（2）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正在进行定向发行，如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即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终止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因此，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8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842,08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2,08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88,000	88,000	0
合计	-	88,000	88,000	88,000	0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存在法定限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限售 36 个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766 号），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9.40 万股。在实际认购阶段，中基永泰（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参与认购，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89.4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2.4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23,480.00 元。2022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CSAA10273）。

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23,48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923,480.00	
加：利息收入	49,144.2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支付职工薪酬	37,971,415.69	22,871,415.69
2、银行手续费	1,208.57	706.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相关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3,842,08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3,842,08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以支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公司职工薪酬的形式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42,0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3,842,080.00
合计	-	3,842,080.00

用于支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公司职工薪酬。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在全球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运营的国际精品游戏公司，其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作为国有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连续十年（2015 年-2024 年）获得由商务部、宣传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认定，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以有效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进一步提高智明星通的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目前，公司游戏开发及推广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并需引入更多的技术及销售人才，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人才引进力度，助力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亦将持续致力于中国文化出海，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游戏出海领域的品牌知名度。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 1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省文资办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1〕6 号），同意公司开展混改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有关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履行好相关程序和主体责任，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文资办。

公司确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员工持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103 号），该评估结果已在省文资办备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版集团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 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持股方式为持股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入股方式为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结合期后事项影响进行调整，拟确定每股价格为 43.66 元（每股价格需以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计算确认）。

综上，公司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股权无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优秀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764,000 股，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直接持股 9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31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100,852,000 股，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直接持股 9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453%。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中文传媒、华章投资间接持股合计 100,00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48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增加到 100,852,000 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中文传媒、华章投资间接持股合计 100,00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61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0,000	99.2319%	0	99,990,000	99.1453%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人民政府	100,006,287	99.2480%	0	100,006,287	99.1614%

无。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境外游戏业务收入和境外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如果公司在拓展境外业务时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和市场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游戏《列王的纷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对该款单一游戏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手游玩家偏好出现重大变化，或者竞争对手推出了高质量的同类型产品，并且公司未能研发出可有效替代上述单一游戏的新款游戏，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之一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我国乃至全球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和更新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相应的罚款、限制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主要为美元、港币等货币，账期一般为一个月，期间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

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未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8、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网络游戏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运营。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发行、运营业务，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

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出版业务，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9、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已取得出版许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的名称、上线时间、游戏版号取得时间、所履行的前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游戏版号取得时间	前置审批程序及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2013. 06	2014. 10. 0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4]1335号
2	列王的纷争	2014. 12	2015. 10. 2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5]1204号
3	战地红警	2014. 08	2014. 10. 2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4]1390号
4	王权争霸	2016. 06	2016. 11. 0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2824号
5	女王的纷争	2016. 06	2016. 11. 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3450号
6	魔法英雄	2016. 04	2016. 10. 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2567

				号
7	列王的纷争： 西部大陆	2017. 03	2017. 09. 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 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7]8037 号
8	荒野迷城	2024. 02	2023. 10. 25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批文文号 为国新出审[2023]1806 号

注 1：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批文及《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游戏版本号未设置有效期的期限要求。

注 2：除《荒野迷城》外，其他游戏的上线时间均早于游戏版号的取得时间，不符合当时已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第二条关于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的规定。但一方面，公司已主动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前置审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中关于游戏审批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该等不规范情形未发生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综上，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公司海外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对存在游戏海外运营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游戏海外运营尚未设置审批、备案等行政监管要求。因此，公司游戏海外运营未违反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海外游戏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海外游戏平台关于游戏发行、运营等的规定或违反海外地区、国家游戏行业主管机构相关规定而受到违规处理或者处罚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相关罚款或罚没收入的记录。

11、公司研发、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营合法合规并取得

必要资质；本次发行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涉及跨界投资游戏。

（1）关于公司研发、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是否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①关于是否符合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有关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等相关规定，国内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二条	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电信运营企业也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十三条	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游戏内容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条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II 公司关于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及其所取得的出版许可如下表：

序号	游戏名称	出版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新广出审[2014]1335号
2	列王的纷争	新广出审[2015]1204号
3	战地红警	新广出审[2014]1390号
4	王权争霸	新广出审[2016]2824号
5	女王的纷争	新广出审[2016]3450号
6	魔法英雄	新广出审[2016]2567号
7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新广出审[2017]8037号
8	荒野迷城	国新出审[2023]1806号

因此，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出版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符合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出版许可，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关于是否符合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4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1号）等相关规定，国内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及条款	具体内容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国家新闻出版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

	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一条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未成年人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网络游戏企业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中小学生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小学生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二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提交的实名注册信息，必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验证。验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必须纳入统一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管理。
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三条	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为未满 8 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8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50 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 元；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400 元。
实施适龄提示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五条	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从游戏内容和功能的心理接受程度、对抗激烈程度、可能引起认知混淆程度、可能导致危险模仿程度、付费消费程度等多维度综合衡量，探索对上网出版运营的网络游戏作出适合不同年龄段用户的提示，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页面等位置显著标明。有关行业组织要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具体标准规范，督促网络游戏企业落实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并及时对造成沉迷的游戏内容、功能或者规则进行修改。

II 公司关于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健康游戏忠告	实名注册和登录	游戏时间限制	规范付费	适龄提示
1	帝国战争	在进入游戏前，发布健康游戏忠告，倡导适度游戏、合理安排时间	开始游戏前，用户需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以完成实名注册和登录，否则无法开始游戏，且公司游戏均已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	未成年人仅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可进行游戏	游戏已设置未满8周岁用户不可付费；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0元；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100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400元	提示适用于年满12周岁及以上用户
2	列王的纷争					
3	战地红警					
4	王权争霸					
5	魔法英雄					
6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7	女王的纷争					提示适用于年满16周岁及以上用户
8	荒野迷城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在未成年人防沉迷方面符合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未成年人防沉迷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4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1号）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必要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其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如下：智明星通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并为自研游戏提

供出版服务；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星瑞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海外发行渠道维护；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客服服务；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星耀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发行、运营业务，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出版业务，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从事游戏运营、出版业务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增值电	智明星	京 ICP 证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	北京市	2028.07.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通	130204 号	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通信管理局	1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02558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10.21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3303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8.11.29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40754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9.03.06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90243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9.04.01
	海南星瑞	琼 B2-20210353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07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智明星通	网出证（京）字第 215 号	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7.11.0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运营、出版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从事游戏运营、出版业务均已取得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国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发行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4）关于公司是否涉及跨界投资游戏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且本次发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游戏业务，因此，公司不涉及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按 43.66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2）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有权基于已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公告其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缴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乙方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违约责任中第2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不计利息）。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因本次认购乙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

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通知缴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

(6)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若甲方未按照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不计利息）。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方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云风
联系电话	010-88085975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单位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董龙芳、邓鑫上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西军、陈春光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单位负责人	李伯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商玉和、于勤勤
联系电话	010-68090057
传真	010-6809009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定平：_____ 熊秋辉：_____ 彭 欣：_____

张 磊：_____ 王 喆：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俊：_____ 应站锦：_____ 刘方朔：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磊：_____ 彭 欣：_____

宋宝华：_____ 刘 琴：_____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凌卫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省属文化企业的所属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文件规定，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赣文资办字〔2021〕6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管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2024年4月25日，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暨员工持股预留股份第一次实施，同意智明星通提交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第二阶段暨预留股份第一次授予）》。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方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24CSAA1B0042号、XYZH/2023CSAA1B0161号、XYZH/2023CSAA1B002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_____

蒋西军

陈春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7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董龙芳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邓鑫上

负责人（签字）：_____

胡铁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2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1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商玉和

于勤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五）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